# 最新乡土中国的读后感(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6-06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乡土中国的读后感篇一我也有过这样的疑问：...*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乡土中国的读后感篇一**

我也有过这样的疑问：为什么中国人的观念中，逆来顺受是很自然的？不懂得反抗的我们总是在无理的矛盾中先约束自己，再用谦让解决矛盾。费孝通先生给了我明确的解释：中国人的逆来顺受来源于我们祖辈的顺应，这种顺应是骨子里的含蓄和人情味。乡土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私人关系就是效率的替代品，人与人之间愿意花更多的时间去干没有实际目的的事，或者说迟迟不进入话题的最终目的，开门见山的中国效率倒是颇为稀少。

中国的文化，稳中求胜，安于现状，儒学中的谦让礼仪让一个民族从此烙上了“圣人”的人格取向，君子之道由古至今，皆为文人雅圣所向。乡土不易变的特点使得这种烙印顽固恒久，就这样一代代顺延下来。

在当代中国的乡土社会，这种熟悉感和不变性渐渐淡化，取而代之的是因社会变迁、移风易俗、生活节奏加快而催生的焦虑和被动陌生，乡土社会中那淳朴的民风正在改变，乡村的变迁，城市的发展，新的元素在融入且占领传统社会，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在新元素的融入后将“生于斯，死于斯”的终老是乡思想割裂，落叶归根对现代社会即将成为一个难以实现的念想，对于契约，人们再也没有“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的可靠性。”

然而，一个民风如黄土般淳朴敦厚的国家，无论社会怎样更替，这个自身带有几分“土气”的国家不变，那个含蓄，面对问题首先想到“克己”的传统在中国人的骨中烙印，传承至今。

**乡土中国的读后感篇二**

抱着对费孝通先生无比崇拜的敬意，我借来他写作的《乡土中国》一书，准备仔细阅读一下。

在“再论文字下乡”这一篇章中，费孝通先生接着说明文字在时间阻隔的情况下有说明不同，对于这一篇章，我理解得不是很好，我在此也多说不了。模模糊糊只知道在这个篇章所讲的文字下乡跟文化、词、语言、记忆等有关联，我说不清。

在“家族”这一篇章里，费孝通先生先由“家庭”说起，他认为家庭的大小“不是在这社群所包括的人数上，而是在结构上。”接着，他说到了“家族”，啊认为“小家族和大家族在结构原则上是相同的，不同的是在数量上、在大小上。”还有，他说到，“氏族是一个事业组织，再扩大就可以成为一个部落。氏族和部落赋有政治、经济、宗教等复杂的功能。我们的家也正是这样。”“在西洋家庭团体中夫妇是主轴，但我们家庭的主轴是在父子之间，在婆媳之间，夫妇成了配轴。女子有‘三从四德’的标准，亲子间讲究负责和服从。”

在“无为政治“这一篇章里，费孝通先生主要论述了两种不同权力：横暴权力和同意权力。它们产生的缘由和表现。所谓横暴权力就是上级利用自己的权力以他们的意志去驱使被支配者的行动。而所谓的同意权力就是个人得服从大众的安排做事。由于一方的某种权力过剩引诱了另一方来争取就产生了横暴权力。如广西瑶山常见汉人侵占瑶人的土地，却并不征服瑶人来做奴隶，是由于汉人人口多土地少的原因造成的。而在天高皇帝远的乡下，大多事情都是通过同意权力解决的。

在“从欲望到需要”这一篇章里，费孝通先生说到“在乡土社会人可以靠欲望去行事，而在现代社会中欲望并不能作为人们的行为的指导了，发生‘需要’，因之有‘计划’”。他认为人的计划是不自觉的，欲望产生了“要”，为了满足“要”，人的行为就由欲望控制了，当人的行为变成自觉的，那就是需要了，这也是社会进步的标志。费孝通先生说：“从欲望到需要是社会变迁中一个很重要的里程碑。”这句话很经典，在此我想表达的意思也正是如此。

到此，我已经把费孝通先生写的这本《乡土中国》大概的看了一遍，并从每个篇章中摘抄了一些费孝通先生的原话，加上我的个人观点和想法。通观全书，我认为费孝通先生是一个搞文学很谦逊的人，这从他在“后记“里说自己写作这本《乡土中国》算不得是定稿，也不能说是完稿，只是一段尝试的记录罢了”可以看出。还有，我认为他不愧是一位很好的良师益友，他写作的文章多用熟语，时常把自己和农村联系在一起，意思通俗易懂，清晰明了。也作为农村孩子的我，读起他的书来感觉相当亲切，作为一个著名的文人，他没有丝毫抬高自己的身份架子去教育他人，我认为这一点是相当可贵的，也是让我感到相当佩服的。

**乡土中国的读后感篇三**

今天看完了费孝通的《乡土中国》，记录一下读后感。

从王小波的杂文集知道了费孝通，依稀记得有篇论述农村同性恋研究的文章，引入费孝通关于农村社会的研究结论，作为佐证，不知道为何就一直记得这个作者和这本书。正好在找书看的过程中发现了这本书，一共也就一百来页，看起来毫无压力，于是带着好奇，开始了。

我看书的习惯就是必须从头看到尾，前文，目录，正文，后记，必须全部读过才算是安心，这样的好处是从前文，后记中可看到写书的一些背景，更有助于理解书本，坏处就是会效率低些，但是我觉得一本值得看的书，前文后记也是非常值得了解的。看书最重要的是先看目录，对于作者如何论述有一个框架的了解，就像是勾勒出了树干和树枝的轮廓，看的过程中将一些点作为叶子，点缀在树上。初看目录，可能因为对论述主题的生疏，无法全然明白和记住结构，没有关系，看的过程中，读完几章后再回头看就会觉得清晰，读完全书再看一遍，如果脉络已深深印入了你的脑海，说明书已经融入了你的记忆，倘若对于某个章节还能有更生动细节的回忆，那就是你和这本书的缘分所在了。

分享了自己看书的一点心得，回到乡土中国这本书。首先，这本书主要论述了中国乡土社会的特征，成因，演化等。乡土社会在这里可以理解为农村社会。这本书的妙处在于语言平实，逻辑清晰，章节之间环环相扣，从土地，到人和土地的固定连接，到人形成家庭，形成社会，让你读的过程中，深深感受到乡土社会的特点，进而通过这个切入点，了解中国社会的特点，以及和西方社会的区别。做产品讲究dont make me think，这本书也可以用这句话来形容。它的内容是值得我们思考，寻味的，而它的论述过程很自然，让你省去了诸如考虑这句话啥意思，这篇和上篇啥关系的总结，验证的过程，会有非常顺畅的阅读体验，丝毫不费力的跟着作者去思考社会学，这样本来会特别让人难以理解的科学。

看完后记，了解到作者的人生可谓命途多舛。在和妻子一起下乡调研过程中，妻子不幸意外去世。wen ge被打压，失去了研究生涯的黄金时期。乡土中国产生于这个中断之前。通过这本书，和这样一个社会学研究者相遇，和这样深入浅出的，朴实无华，逻辑严谨的文字相遇，是一件幸事，希望自己有朝一日也能写出这样的好文章。厚积薄发，大道至简。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